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6年淮安市住建局建设大厦办公区物业服务（2025.12-2026.1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淮安市住建局建设大厦办公区物业服务（2025.12-2026.12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5149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0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安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